

## 釋憲聲請書(補充理由二)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庭

功股法官 張淵森

一、 聲請人於言詞辯論中提及聲請人擔憂該個案若裁定進行強制治療，可能會被「關到死」，係因 105 年 7 月聲請人收案時，該人已經 60 歲了，「關到死」的可能性並非憑空想像。言詞辯論時法務部蔡碧仲次長表示「沒有人被關到死」，但實際上確實有被治療人在治療期間內死亡，如花蓮地院 108 年度年度聲療停字第 2 號裁定之記載。聲請人不確定該人是在醫院內死亡還是在治療處所死亡，但可以確定的是該人確實是在治療期間死亡，該人係於 106 年 10 月以 72 歲高齡開始強制治療，108 年 2 月死亡，請見附件所示花蓮地院裁定、相關前案紀錄表。

二、 聲請人於言詞辯論中提及到底要將個案裁定強制治療還是要聲請釋憲的兩難。聲請釋憲一定會被民眾抨擊，但更高的風險是個案在聲請後再次犯案<sup>1</sup>。聲請人於聲請釋憲時，就

---

<sup>1</sup> 潘韋丞法官的聲請個案，於徒刑執行完畢後，目前進行監護處分中，尚未回到社區，無再犯的可能。

已經決定若個案在聲請釋憲後又再犯案，我將辭去法官工作<sup>2</sup>。家有老小需扶養，恕無法切腹以謝罪。聲請人在 105 年 7 月收案，8 月即聲請釋憲，8 月底法院內事務分配而非志願調至民事簡易庭<sup>3</sup>，本案即由其他法官承辦，仍維持停止訴訟狀態。聲請人在聲請釋憲後，持續追蹤個案是否有再犯案，結果在 105 年 11 月時，前案系統中竟然出現其涉妨害性自主罪的偵查案號。當時無法確定該另案到底是在聲請釋憲前還是後所發生，案件偵查中，也不便過問。另案於 106 年 8 月起訴，聲請人才知道另案是個案涉嫌對成年女性犯強制性交罪，案件是發生在 105 年 1 月，但被害人 在 105 年 10 月才報案。聲請人在聲請釋憲時無法知道另案犯罪事實的存在，於 105 年 11 月得知時，也已經離開刑事庭，無法將聲請釋憲案撤回再裁定送強制治療。個案在另案中否認犯行，聲請人也無法確認真相為何。另案終於在 108 年三審定讞，個案有罪，入監執行 9 年。本案言詞辯論已結束，在釋憲作成前已經沒有經媒體報導渲染的可能，聲請人才向大法官詳細陳述上開過程。4 年前聲請釋憲，如今回

<sup>2</sup> 聲請人考慮過是否參考釋字第 590 號解釋的方向，暫時裁定將個案送強制治療，同時聲請釋憲。但考量到裁定可能被抗告發回，聲請釋憲案可能遭不受理，若真的裁定下去，未來可能的發展不明，所造成的爭議可能更多，故未採取此方式。

<sup>3</sup> 因欲調動至台中地院，故於院內事務的志願表未填載志願辦理刑事事務，以免遭限制調動外院，結果排序下遭擠到民事簡易庭。

想，不禁懷疑自己當初不知哪來的憨膽。

### 三、最後簡略記載言詞辯論期日中提到但過去未提出之內容供大法官卓參：

(1) 聲請人不認為「再犯危險顯著降低」這樣文字違反法律明確性。再犯就是再次犯罪，「危險」是指「可能性」，「顯著」這兩個字涵意上有程度性或評價性。「顯著」這兩個字明不明確比較有爭議，但是有 61 部法律、294 部法規命令、695 部行政規則、611 部地方法規中，都有「顯著」的用語。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也是有「顯著」兩個字，也從來沒有精神科醫師或法官表示他們無法判斷顯不顯著。作為一個基層法官，如果把每個評價性或程度性的用語，都認為違反法律明確性，那麼工作真的做不下去。目前的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中，會分成高中低三個危險等級，聲請人猜測實務上大概是沒有低危險的個案被送強制治療的。目前治療團隊都可以評價是不是「再犯危險是否顯著降低」，如果以被治療人無法理解就因此揚棄這個用語，那麼勢必要找出更好的用語。否則就算是在社區內用電子腳镣，要求上課，一樣會遇到什麼時候可以停止的標準能不能理解的問題。把問題丟到後端，

並不會解決問題，反而造成一大堆法條是不是違憲的爭議。

(2) 本案另一位聲請人盧恩本先生的案子中，治療團隊認為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但檢察官不認同治療團隊的意見。盧先生向法院聲請停止治療，卻遭法官以只有檢察官才有權聲請停止治療，被治療人沒有聲請停止治療的權利，而駁回盧先生的請求，雖然盧先生的案子中，檢察官最後有聲請停止治療，但這個過程還是拖了幾個月。被治療人能不能停止治療，取決於檢察官要不要向法院聲請，被治療人可以聲明異議，卻不能聲請停止治療，顯然嚴重限制了他的權利。

謹呈

司法院大法官公鑒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 汝 靜